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上述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